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_____年國際交換學生資料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連絡電話：

二、資料檢核表(資料備齊項目請打勾)

- 國際交換學生申請表
- 國際交換學生家長同意書
- 國際交換學生切結書
- 國際學生學分抵免切結書
-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系排名)
- 英文歷年成績單
- 英語檢測成績單 (GEPT/TOEIC/CSEPT/ 劍橋 PET/ 其它
_____)
- 中文自傳(含學、經歷)
-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限紙本且應整理成 A4 大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赴境外交換學生計畫報名甄選申請表

_____ 學院

申請 _____ 學年度

_____ 系 所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班/學號 _____

***為利甄選作業順利進行，請詳填以下資料，並檢附完整之相關證明文件。**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貼照片處 一年內二吋正面 脫帽半身相片
	英文 (同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大學/研究所 歷年成績總平均				系排名 (百分比)		
申請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弱勢(父母親以上三代無上大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申請學生是否休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語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 _____ (測驗日期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 _____ (測驗日期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 : _____ (測驗日期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檢定名稱 : _____ 分數 : _____ 測驗日期 : _____		
預計出國時間 與類別	申請研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短期研習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型交換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型交換 /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 預計研修時間：_____					
欲申請學校 以及獎助學金 志願表	順序	國家	志願學校		如欲申請獎學金，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飛颺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高教深耕海外研習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高教扶弱性計畫獎學金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飛颺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高教深耕海外研習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高教扶弱性計畫獎學金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飛颺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高教深耕海外研習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高教扶弱性計畫獎學金	

申請人繳交資料明細檢查表 (申請資料請按下列順序排列並裝於透明單層 L 型塑膠講義夾內送件)

- 報名甄選申請表(書寫字體請工整)
- 在校歷年成績單中文版正本乙份(含系排名、歷年總平均)
- 外語能力測驗證明
- 其他校內/外表現證明(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語言證明等。)
- 個人存摺影本
- 其他_____ (如:清寒證明等)

申請人簽名：_____

※參加甄選學生在國外修讀期間均必須為本校在校生。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參加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所辦理之海外研習甄選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否則願意接受本校相關規定之處分：

- 1、本同意書確實經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假冒簽章者願受學校校規處分。
- 2、於國際交流期間不可至危險場所，並注意自身的安全。
- 3、恪遵本校及國際交流單位之相關法規，絕不做出任何有損本校及交換姐妹校名譽之行為。
- 4、國際交流期間所獲悉交流單位之機密、相關資料等，皆有責任應予保密不得洩漏；離訓後亦同。
- 5、於國際交流結束後一週內如期返國，絕無滯留當地不返國之現象，違反者，自行負法律責任。
- 6、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提前結束國際交流之課程，否則將依校規以及相關規定辦理。
- 7、未遵守當地法律道德規範者，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 8、本人(家長)及子女皆知悉上述規定，並了解學生參與本案之海外實習甄選之規定。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請黏貼家長身份証正反面影本並註明家中及手機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申請學生
之系(所)及導
師審查意見

導師意見 (請評估學生求學態度及生活適應能力)：

導師簽章：_____

	論文／專題指導教授意見(請評估學生專業能力及獨立研究能力):				
	指導(專題)教授簽章: _____				
	系所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茲推薦本系(所)_____同學，參加本申請表所列之海外實習甄選計畫。				
系所簽章		學院		國際事務處	學生前往國家 順序 1 <input type="checkbox"/> 順序 2 <input type="checkbox"/> 順序 3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申請人提交申請表單至國際事務處前，請確認上述資料已填妥並給系所及學院蓋章；學士班及碩博班同學皆需給導師簽章，碩博班同學務必確認給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申請人提交此表單後，且再公告榜單前，因個人因素需放棄申請，請至國際事務處填妥以下放棄聲明書，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放棄申請交換生聲明書				
本人	就讀勤益科技大學	系(所)	年級	班(學
號:)。茲因	(原因)		，自願放棄申請_____
(交換學期)	至	國		大學之國際交換學生，特立此書聲明。
立聲明書人:		(親筆簽名)		
學生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日	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際交流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貴子弟

於_____年 月至_____年 月前往_____，進行_____，期間為期_____。請 貴子弟必將遵守下列規定，否則願意接受本校相關校規之處分：

- 1、本同意書確實經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假冒簽章者願受學校校規處分。
- 2、於國際交流期間不可至危險場所、地，並注意自身的安全。
- 3、恪遵本校及國際交流單位之相關法規，絕不做出任何有損本校及姐妹校名譽之行為。
- 4、國際交流期間所獲悉交流單位之機密、相關資料等，皆有責任應予保密不得洩漏；離訓後亦同。
- 5、於國際交流結束後一個月內如期返國，絕無滯留當地不返國之現象，違反者，自行負法律責任。
- 6、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提前結束國際交流之課程，否則將依本校修讀學分之相關規定辦理，最重將無法取得該修讀之學分。
- 7、貴子弟未遵守當地法律道德規範者，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 8、家長及貴子弟皆知悉並了解學生參與本案之實習及工作內部規範皆如契約規定。

系 所：

學 生： (簽名蓋章)

家 長 (監護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出國交換計畫

出國交換生獎學金／學生海外學習獎學金切結書

本人_____為國立勤益科大_____系/所_____年級學生(學號:_____)，獲得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出國交換計畫」

出國交換生獎學金／學生海外學習獎學金(請圈選)。願遵守交換生之相關規定。

針對以下幾點聲明，本人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

- 一、本人知悉此計畫不保證可獲國外入學許可及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若因個人因素放棄交換生資格或資格不符交換學校規定，而被國外學校拒絕入學者，及喪失錄取資格及獎學金資格。獎學金資格不得保留至下一年度。
- 二、交換進修期間恪遵本校、締約學校及姐妹校所在地之相關法規，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
- 三、本人在交換期間應自負外地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 四、專業課程若國外進修學分無法抵免或無法如期畢業者，由本人自行負責。
- 五、交換期間需主動與本處聯繫，以確認在交換學校之動態。
- 六、交換生經甄選通過，並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者，除因不可抗力之情事，且附具體證明，不得無故放棄交換資格；無故放棄者，往後不得再申請參加本處舉辦之相關交換計畫。
- 七、交換計畫結束後，本人將準時返臺辦理返國報到，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並於交換校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績單及交換心得報告，若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返國報到，獎學金將全數繳回校方。
- 八、交換生返臺後，應履行義務，盡力配合本處辦理交換計畫相關活動，與本校同學分享交換經驗，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立同意書人：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學生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交換學生學分抵免切結書

經_____學年度____學期交換學生甄選錄取，本人(班級：_____學
號：_____姓名：_____)欲前往_____ (交換校
國家、校名)進行一學期之交換學習。

本人聲明：

- 一、本人確實經本校教務處告知，完全知悉並遵守本校「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進修課程申請相關事宜。
- 二、本人已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赴境外學生交換計畫(含雙聯學制)進修課程申請表，並先行至姐妹校網站查詢擬修習科目「名稱」與「學分」，並向所屬(系/所)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同時應檢據歷年成績單以供審核參考。
- 三、本人知悉本校學分抵免之相關規定及決定權在於各院/系/所，國際事務處無權介入學分抵免之討論。
- 四、同意學分採計，依照本校「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辦法」規定辦理，如姐妹校之學分數無法抵免本校之學分數，而導致須延長修業期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上列聲明，本人以此切結書具結為憑。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切結人姓名(簽名蓋章)：

切結人家長姓名(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須知

一、國際交換學生義務

1. 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
2. 交換期間應密切與本校所屬院系及研發處國際交流組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
3. 國際交換學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繳交交換學習報告書乙份(含紙本及 MS WORD 電子檔)後方可辦理學分抵免及申請機票補助。同學所繳交之報告，本校有權公開及交流，供經驗傳承及宣導。
4. 國際交換學生返國後應將 email 地址提供研發處國際交流組。研發處國際交流組有權將其 email 地址於本校網站公開，在畢業前，國際交換學生應提供本校同學諮詢及心得交流。
5. 國際交換學生若未履行上述義務，本校得追繳其因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所獲之獎助金及補助，且不予受理其交換學校學分抵免申請。

二、注意事項

1. 國際交換學生交換期以一學年為限(或依交換學校所訂，經校長核可)，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內限參加(錄取並成行)一次。
2. 國際交換學生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但免繳付交換學校學雜費。在交換學校當地之生活費、醫療保險費、住宿費、簽證費等均需自行負擔。
3. 國際交換學生係以選讀生身份於交換學校就讀，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或提出非份之要求。
4. 各交換學校之申請條件、就學時程及獎助金、宿舍等承諾，由各交換學校主導，申請同學應瞭解及接受其認知差異及臨時改變所造成之風險。
5. 交換學校提供之獎學金申請，皆需接受對方學校或當地機構之審核，本校不保證通過。
6. 國際交換學生由本校甄選錄取推薦，其入學許可之核定由交換學校決定。若被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國際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本校不予保留亦不予列計，同學不得異議。
7. 所有錄取同學於本校送交申請資料至交換學校後，約需 3 ~ 6 個月作業時間，等候對方入學許可。
8. 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交換計畫，須檢附佐證資料，徵得本校及交換學校同意。未獲得雙方學校均同意前，若擅自中止，須賠償本校就本案所提供之一切獎助金及補助，其於本校所繳交之學雜費等亦不予退還，國外學分不予抵免，且爾後不得申請本校國際交換學生，其一切損失自行承擔。
9. 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否則視同擅自中止，須依注意事項第 8 項所述賠償及處分。
10. 計畫結束後，必須按時回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除依注意事項第 8 項所述賠償及處分外，應自負法律責任。
11. 國際交換學生需自行辦理簽證、機票、機場接送、宿舍申請、選課、學分抵免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12. 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取得學生簽證者，錄取資格即取消，本校不協助學生簽證取得。
13. 各交換學校對外籍生提供宿舍之政策作法各異，學生應自行瞭解及準備。

附件 4

14. 具役男身份之在學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於預訂出國日期四十天以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役男出境申請。
15. 學分抵免需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出國前及在國外選課時應與所屬系所/系主任充分溝通學分抵免及主選修認定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係依照所屬系所規定辦理。不論抵免學分與否，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學分費或學雜費。
16. 本校不保證在交換學校所修學分能全數抵免，亦不保證該校學分算法與本校算法相同。若因學分抵免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
17. 交換學校學分抵免需於辦理本校畢業手續前完成。畢業手續完成後，即不得再辦理學分抵免。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交換學生須知」公布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國際交換學生應於申請時取得本校網站公布之最新版本作為參考依據。

